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i)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截止聯合刊發的公告(「截止公告」)；(iii)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2023年1月27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復牌指引及相關季度最新情況刊發的公告(「公眾持股量公告」)；及(iv)日期為2023年10月6日本公司與要約人就以協議安排方式建議私有化本公司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5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公眾持股量公告及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的背景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截止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31,155,9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初步期限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月28日，其後額外延長一段期限，由2023年1月29日延長至2023年4月29日，然後由2023年4月30日延長至2023年7月30日，並進一步由2023年7月31日延長至2024年1月31日。

復牌進展最新情況及恢復公眾持股量狀況

誠如公眾持股量公告所披露，儘管要約人及本公司已盡力就可能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要約人可能出售的若干部分現有股份(「建議投資」)，與潛在投資者接洽並溝通，但由於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利狀況，尚未能就建議投資訂立任何條款書或正式協議。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0月4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透過該計劃(即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要約人以現金形式支付每股計劃股份0.89港元的註銷價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並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新股份，惟須達成條件後，方告落實。要約人相信，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權益以換取現金的良機。詳情請參閱規則3.5公告。

業務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安老院舍及護老服務。本公司透過兩個分部經營其業務：(i)提供護老服務；及(ii)銷售樂齡相關貨品。

自2022年10月31日暫停股份買賣以來，本集團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